

# 壹、民 政

##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1.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97年7至12月市容查報計有654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126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 2.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7年7至12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2,475件次。

(2)為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社工員每月1次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以落實關懷弱勢，主動發掘待援個案，97年7至12月份計召開66場次。

### 3.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97年7月至12月止，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召開里業務會報計10場次，建議案547件，均解除列管，並由各區公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 4. 持續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工作

(1)督導各區公所每日確實依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提供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達3級(含)以上之里，發動里內大掃除與執行懸掛「登革熱危險警戒區」旗幟工作。

(2)督請各區公所持續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空屋空地處理、市場、舊貨商及轄區內大專以上學校、中央機關等加強宣導、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之清理及清除工作，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5. 督導各區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

(1)為迎接2009世界運動會，賡續督導各區推展「一區一運動」計畫，期藉由各項推廣活動讓市民增加對世運會比賽項目的認知及興趣，並提升各該項運動人口。

(2)97 年各區規劃推廣運動項目如下：

區 別	推廣項目	區 別	推廣項目
鹽埕區	飛盤	前金區	保齡球
鼓山區	攀岩	苓雅區	撞球
左營區	合球	前鎮區	運動舞蹈
楠梓區	定向越野	旗津區	海灘手球
三民區	滑輪溜冰	小港區	拔河
新興區	滾球		

97 年計辦理研習 40 場次、體驗活動 19 場次、競賽活動 25 場次、宣導活動 196 場次，合計 280 場次。

(3)辦理「2009 世運在高雄—2008 高雄市壁球錦標賽」活動

本府民政局於 97 年 10 月 4 至 5 日假國立高雄大學壁球館辦理壁球男女甲乙分組競賽活動，宣導推廣 2009 高雄世運比賽項目~壁球，藉以提升市民對壁球運動的認識與興趣，參觀活動及參加比賽人數約計 500 人。

(4)為推廣「2009 世界運動會」，本局與高雄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於 8 月 22 日至 8 月 29 日共同規劃辦理本市十一個行政區「拔河推廣暨比賽活動」，巡迴十一區示範拔河解說和技術推展，藉由各區的拔河初賽，選出前三名，代表參加 10 月 4 日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舉辦之全市拔河總決賽。

(二)辦理「2008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97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辦理「2008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總計活動經費為新台幣 2,120 萬元，活動內容有「萬年學子尬藝陣競賽」、「陣頭大會師」、「攻炮城」、「棋弈比賽」、「人偶棋造型賽」、及「逐火獅」等為活動帶動高潮；首創「船型舞台實境秀」，另搭配「水舞、煙火秀」及每日主、副舞台、街藝等處不同主題音樂表演、「畫舫遊潭」、「火獅出巡」、並於活動場域分設「主題展示館」、「蓮潭七星橋」、「高雄特色美食街區」、「左營特色商區」、「地方特色導覽區」、「廟口活動區」、「童玩遊戲區」、「水上活動區」、「龜山公園、古厝群定向越野活動」等，活動順利圓滿成功。經本府民政局委託大仁科技大學於活動期間進行調查，參觀人數計約 93 萬人次，另增加當地收益情形，合計交通運輸業、餐飲業、旅館業、零售業及農特產品業等四種主要相關產業的營運收入，共有新台幣 4 億 4279 萬 6819 元。

(三)賡續辦理里鄰調整

1. 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本局研擬修正「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提請本市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議，將里人口數調整為 3 千人至 9 千人，鄰人口數調整為 300

人至 900 人，通過後約減少 136 里，4 千個鄰，惟僅一讀，未在第 6 屆議會會期內通過。

2. 本局將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再重新研擬修正「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將里鄰編組標準修正為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以達合分配行政資源與里鄰長勞逸均等。
3. 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全鄰戶數未達 20 戶者將仍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應用。

#### (四)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

1. 依照「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97 年 7 至 12 月傷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 101 人，補助金額 175 萬 4551 元；喪葬補助計 11 人，補助金額 132 萬元，合計 307 萬 4551 元。
2.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97 年 7 至 12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55 人，共發給慰問金 83 萬 5000 元。

#### (五)辦理「本市 97 年度特優里鄰長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

97 年度特優里鄰長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業於 97 年 9 月 18 日假海寶國際大飯店舉辦完竣，97 年度計有 539 位受獎人，其中特優里長 46 人、特優鄰長 474 人、資深里長 19 人榮獲殊榮，表揚活動在溫馨、愉悅氣氛中圓滿完成。

#### (六)辦理「本市 97 年度里長參觀各項建設成果活動」

97 年度第二梯次（北區）里長參訪各項經濟建設成果活動，業於 97 年 12 月 15、16、17 日假中部地區舉辦完竣。本次活動計有北區里長暨工作人員 227 人報名參加，藉由活動提昇里長對地方經濟建設的瞭解，同時凝聚渠等對政府的向心力，活動順利完成。

#### (七)辦理「本市 97 年度里幹事講習活動」

97 年度里幹事講習活動，業於 97 年 12 月 8、9 日分南、北區二場次假市長官邸辦理完竣。本次講習計有 337 人（第一場次 174 人、第二場次 163 人）參加。會中除邀請工務局、都發局、市立空大等首長講授市政建設之成果、願景與服務理念，以提昇里幹事自我成長外；同時安排里幹事與市長面對面溝通、座談，活動順利完成。

## 二、自治行政

### (一)辦理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作業

1. 配合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政策，第 1 階段於 9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統一於各區消費券發放所發放，本府及各區公所業依作業期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依領券人口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及其他適當場所，擇定 848 個發放所地點，並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公告竣事。

2. 本市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作業業於本 1 月 18 日圓滿順利完成，發放結果應發放人數 1,530,237 人（含外籍配偶 9,132 人）應發放金額 55 億 0885 萬 3200 元。已發放人數 1,401,461 人，已發放金額 50 億 4525 萬 9600 元；已發放比率 91.58%。未發放人數 128,776 人，未發放金額 4 億 6359 萬 3600 元；未發放比率 8.42%。

3. 本市貼心作法

為避免消費券發放日領券民眾久候，本府於當日發放號碼牌、備置茶水、座椅供領券民眾等候及休息使用，並設置桌子，發送春聯、市民手冊。

(二)配合辦理本市第 7 屆里長補選

本市旗津區南汕里里長蔡進益於 5 月 18 日病逝，於 97 年 8 月 9 日完成里長補選，由孫啟芳先生當選；旗津區慈愛里里長蕭登進違反藥事法案件判刑確定，於 97 年 9 月 27 日完成里長補選，由夏國明先生當選。

(三)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1. 本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投票業於 97 年 11 月 15 日圓滿順利完成。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投票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統計工作，於當日下午 17 時 10 分順利完成開票統計作業。

2. 本次公民投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同意票 56,375 票，不同意票 5,432 票，投票率為 5.35%，投票結果為否決。

(四)賡續推動守望相助，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1. 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警察機關就地區特性持續組成巡守隊計有 11 區 367 隊、成員計 11,792 人。

2. 補助守望相助視訊監視系統網路月租費，至 97 年 12 月底計有 9 區 71 里辦理核銷 490,155 元。

3. 辦理本市各區監視系統第 1 期租賃案

(1)本市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案第 1 期 271 里，由本府民政局主政，每里裝設 16 支合計 4,336 支攝影鏡頭，已全部完成驗收，租賃期間僅按月給付租金每里每月 10,000 元，系統必要之維護及故障維修皆由廠商負責，本府民政局並於各區完成驗收後，函請警察局及各分局督促所屬派出所確實執行管理工作；另對於民眾依規定報案後，並請其協助調閱監錄資料。

(2)民政局除嚴格要求承商務必依契約規定使監視系統保持正常運作狀態，並為能即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除不定時至重點區巡查外，並排定每 3 個月至各區全面清查監視系統攝影功能；本年度第 3 次全面清查業於 9 月底實施，並將清查結果通知廠商改善完竣，爾後亦將持續辦理，期能使監視系統發揮最大功能，協助治安，打擊犯罪。

(3)第2期183里監視系統，則配合治安熱區需求，98年1月起移交警察局主政，並規劃成立監控中心統一管理運作。

#### (五)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近年來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而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更是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1. 97年度編列小型工程經費1億元(含民政局預備金3000萬元、各區公所年度預算7000萬元)，計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基層建設成果維護計286件，及視實際需要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等112件。

2. 98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1億3000萬元(含民政局預備金6000萬元、各區公所年度預算7000萬元)，辦理項目如下：

(1)預計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基層建設成果維護193件，及視實際需要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等。

(2)督導各區公所就各區在地特色並考量地方策劃營造特色能力，規劃1或2條具特色之小型巷道，提供居民優質生活空間，全市預計辦理15件。

### 三、宗教禮俗

#### (一)辦理本市第59屆市民集團婚禮

97年度下半年第59屆市民集團婚禮，已於97年10月25日(星期六)下午假本市夢時代購物中心「蛋型廣場」舉行完竣，共有63對新人報名參加，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福證儀式由林副市長仁益為新人證婚，並敦請市議會莊議長及夢時代張總經理為主婚人，介紹人由本局黃局長及社會局許局長擔任。婚禮活動內容生動具特色，以美麗浪漫為活動主軸，為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二)辦理「同志公民活動」

為重視性別主流趨勢、尊重多元文化發展，規劃辦理「同志公民運動」相關議題活動，本(97)年度與「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合辦「港都彩虹快樂出航」活動，於12月6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6時於電影圖書館前廣場舉行，活動內容以認識同志為主題，並以趣味活潑方式辦理，在遊戲闖關中認識同志、瞭解同志，進而接納同志，本次活動約有500多人共襄盛舉，提昇港都民眾對於性別人權議題之重視。

#### (三)辦理本市97年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活動

為增進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意見溝通暨交換實務心得，於97年7月2日至4日(星期三、四、五)邀請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秘書、各區區長及本局工作人員前往台東地區舉辦「97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活動」。於講習會中頒獎表揚辦理96年調解業務榮獲市長獎、局長獎之

績優調解委員會（三民區、楠梓區、前鎮區、左營區、苓雅區、小港區、鼓山區）及 96 年度獲獨任調解績優及服務年資人員，合計 12 人獲頒獎狀；會中並邀請台東地方法院法官范乃中主講「由民法親屬繼承篇修訂—談家事調解及相關法律」，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四)輔導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環境

為輔導並協助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改善其宗教建築物達無障礙環境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寺廟、教會（堂）改善無障礙環境作業規定」，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提出改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申請補助案計有 19 件；提出委託現場勘查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替代改善方案）申請經費補助案計有 18 案。

(五)輔助寺廟等宗教有關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等各項活動

依據高雄市議會監督小組會議決議之補助原則，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01 案，總計申請補助金額 10,513,950 元。

(六)辦理本市 96 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造福社會人群，於 97 年 10 月 8 日上午舉行「96 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會中恭請市長頒發獎座計表揚 81 個績優宗教團體及 4 個輔導績優區公所，並於會後安排績優宗教團體代表前往東港東隆宮、台東天后宮及台東地區舉辦為期二天一夜觀摩聯誼活動，活動順利圓滿。

## 四、殯葬管理

(一)辦理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 BOT 促參案

1. 『覆鼎金公墓更新及公園化』係依促參法 BOT 之方式辦理，擬藉由民間機構高效率及專業化之力量，改善原有公墓環境景觀，以美化都市環境，促進土地利用及城市發展。本案促參前置作業經費為 1050 萬元，由本局委託民間專業機構順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經清查覆鼎金公墓現有墳墓共有 12,656 座。
2. 本局委託專業服務案顧問公司已完成促參前置作業第一階段履約標的，包括：土地現況調查、墳墓查估造冊、可行性評估報告(97 年 7 月 10 日審查核定)及先期計畫書(97 年 11 月 4 日送市府核定)等。另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環保局於 97 年 12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作業，會議紀錄於 97 年 12 月 25 日送達本局，本局業於 98 年 1 月 6 日轉請顧問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文到 45 日內完成修正送環保局審查。

(二)籌建本市生命館綜合大樓

本市現行殯葬園區各項硬體設施老舊，動線規劃不符治喪民眾需求，迭為民眾詬病，為提供民眾現代化治喪服務及設施，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研

議籌建立體化綜合殯葬設施，結合殮、殯、奠、祭等喪葬環節四合一功能之綜合性大樓，並納入環保簡約及綠建築設計理念，共規劃5年分期施作，期改善現有狹隘、陰暗之不良印象，建造溫馨明亮之治喪環境，塑造本市優質化殯葬環境及永續經營發展之公立殯葬機構。

(三)完成本市97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為營造本市優質殯葬文化，提昇殯葬服務品質，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自94年度起，分年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已獲優良績效。97年度參與考評之殯葬服務業者計34家，於10月27日完成實地評鑑作業。評鑑成果獲優等1家、甲等4家，表現績優業者除邀請於民政局局務會議公開表揚外，評鑑結果亦同步公佈於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網站，供民眾瀏覽參考。

(四)完成設置臨時停車場，紓解殯葬吉日停車需求

為改善吉日龐大治喪民眾車潮，停車位一位難求之窘境，經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邀集相關土地管理單位會商研議運用閒置之葬儀業專區及其週邊土地設置臨時停車場，以增加停車空間，業於11月25日完成整地圍籬工程，12月19日完成AC路面鋪設及製作指示牌後，委由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接續完成劃設停車格位，預計可增加65個停車位，提供殯葬吉日治喪家屬及弔唁民眾停車需求。

(五)闢建樹灑葬專區，推動多元葬法

因應時代潮流及兼顧生態環境保護理念，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於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公墓闢建面積4,128平方公尺，可提供近1,000位往生者使用之樹、灑葬專區，已於98年1月9日向高雄縣政府申請施工許可，本案預定於98年3月底完工，俟全面設置完成後將可提供往生市民更多元化葬法之選擇。

(六)規劃98年度清明節聯合勤務

為因應民眾清明節掃墓祭祖傳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著手規劃清明節掃墓相關配合措施，除加強各墓區除草及環境清潔外，預定於98年3月中旬辦理相關配合單位勤務分工協調會，與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及高雄縣政府等單位，組成跨縣市、跨局處的聯合服務中心，以提供民眾「無塞車、零災害」的追思祭祖環境。

(七)配合養工處辦理楠梓區宏昌墳墓遷移

宏昌里墓地轄區面積46,999平方公尺，71年已變更為楠梓區公園用地，東側為地政處開闢之帶狀公園，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養工處。近年來由於都市發展迅速，周邊社區居民及當地民意代表迭次建議基地清理及墳墓遷葬，以改善周邊環境衛生，提升當地社區居住品質，案經97年8月21日會議協商，由工務局養工處核撥經費，由民政局殯葬管理所代辦墳墓清查工作。本案預訂98年2月28日前完成查估造冊作業。

(八)完成楠梓區中陽里墓地墳墓遷移

楠梓區中陽里墓地緊鄰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旁，為提升當地社區居住

品質，改善市容，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運用第二預備金 1 千 5 百餘萬元，將地上 194 座墳墓辦理遷移。於 97 年清明節前設置圍籬及豎立告示牌，以宣導民眾禁葬及預定遷葬等事宜，並於 97 年 5 月 1 日辦理公告，並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辦理無主墳墓造冊及無主墳墓遷移工程招標，預定 9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無主墳墓遷移及環境美綠化工作。

## 五、簡便戶政服務

### (一) 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因應社會型態改變，配合民眾需求，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97 年 4 月起，每週五實施夜間上班，延長受理各類戶籍案件時間至 19 時 30 分，提供在外工作、求學的民眾便捷服務，免除渠等因洽公需請假的困擾，97 年下半年計受理 1,280 件。

### (二) 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眾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加強服務老年人、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眾理念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自 97 年 4 月起，設置「愛心櫃台」由專人或志工協助申辦案件，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三) 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來臨，提供民眾更多元化服務，於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同時納入「到宅服務」及「電話申請」等項目，並提供「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表」供民眾參考及下載，計辦理 151 件，有效擴大戶政職能。

### (四) 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於每季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2 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

### (五) 設置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本府民政局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推出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針對急需辦理印鑑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而不能親自辦理之年邁長者、身心障礙及患重病行動不便人士，提供貼心的服務，民眾只要撥打專線電話，即由戶政事務所服務人員登記並安排時間到宅服務，免除出門之不便，展現政府便捷服務，更對弱勢民眾提供一份關懷與貼心之服務。

### (六) 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即與監理處合作，民眾辦理戶籍遷徙或改名案件後可直接填寫戶政事務所備妥之申請書，更改駕照、行照、車籍資料住址及姓名等；96 年 10 月 1 日起，再結合稅捐稽徵處加入自用住宅及各稅單投遞地址變更等服務，提供民眾更方便省時的跨機關服



務，97年下半年計受理24,892件。

(七)落實戶籍管理

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要點」執行檢核各項戶籍登記，以維資料正確性，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確保民眾權益。

(八)全力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為全面防堵虛報遷徙人口，賡續辦理「防範虛報遷徙、正確戶籍登記」執行事項，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97年9月1日起全面清查8月底設籍本市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居住情形，截至12月底共清查194里60,627人，其中遷出未報者5,427人，刻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預計98年10月底止清查完竣，以維護選舉公平性。

(九)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服務民眾，自97年5月23日(含當日)起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計受理1,105對新人預約並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十)建置六國語言版外籍配偶服務網頁

本府民政局建置中、英、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六國語言版外籍配偶設籍、就業訓練、教育學習、衛生保健、入出境等相關資訊服務網頁，外籍配偶可至市府民政局全球資訊網，點選婦女專區或外籍配偶服務區瀏覽相關資訊及以母語線上查詢服務。

(十一)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提供外籍配偶來台不同階段生活適應需要，增進其教育子女、衛生保健、就業及定居設籍等知能，本府民政局自97年8月至10月於全市11個行政區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進階班」7班，每班上課36小時，共有179名外籍配偶及其家屬參與。

(十二)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作業

配合內政部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作業，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97年3月起進行簿頁整理工作，12月中旬全部整理完成，共整理138,248戶，238,865頁。98年度起將接續委外廠商辦理資料建檔，俟建置完成，與台灣光復後、戶政電腦化前之戶籍數位資料整合應用，達建構完整戶政e網服務之目標。